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坚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原则著重高质素的董事局、良好的内部监控，以及对全体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原则，并遵守有关守则规定。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业务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提升确立框架。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本公司的领导及监控，亦共同负责本公司统管及监督事务。各董事确保本著真诚履行职责，遵守相关的法例及规例，并时刻按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行事。

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在多项内部监控及制衡机制内均有清楚的界定。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由高级管理层主理，而董事局则发挥其领导的职能，并通过策略性政策及计划以提升股东权益。董事局保留对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包括：委任高级职员、年度预算与财务事宜、发行股份／购股权、购回股份、股息、筹集资本贷款、决定主要业务策略、合并与收购、出售业务、主要投资、年度财务预算及法例与条例规定的事宜。

当董事局委派高级管理层代表其执行管理及行政职能时，已给予明确指示，尤其为高级管理层须向其汇报的情况，而高级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作出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须获取董事局的事先批准。

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目前由五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年内，共举行六次董事局会议。各董事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局及审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不论亲身出席或透过其他电子媒体参与)的纪录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数目		
	董事局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主席)	6/6	不适用	不适用
钱禹铭先生(首席执行官)(附注1)	6/6	不适用	1/1
胡军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余惕君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姚涌先生(附注2)	2/6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2/6	2/2	1/1
胡锦涛先生	2/6	2/2	不适用
李思浩先生	2/6	2/2	1/1

企业管治报告 (续)

附注：

1. 钱禹铭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2. 姚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会事先计划好董事局例会的时间，以便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通告于会议举行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体董事，并在需要时包括须在议程中讨论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方面，通告乃根据相关职权范围所列明的规定通告期发出。所有董事局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录均由公司秘书存档。会议纪录初稿一般会于各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董事传阅，以提出意见，而最后定稿则会让董事公开查阅。

各董事局成员均有权查阅董事局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可随时要求公司秘书提供意见及服务，亦可在需要时征求外部专业意见。公司秘书一直向董事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以确保合规，并一直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

根据董事局惯例，涉及主要股东或董事利益冲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将由董事局于董事局会议正式召开时考虑及处理。

主席及行政总裁

由于钱禹铭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故本公司的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已有区分，并由彼此之间概无任何关系的独立个人担任。在以往年度，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之职责由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集体承担。钱先生担当各方管理资源的总协调人，并与其他执行董事集体负责监察本公司的业务营运。新获委任为首席执行官后，钱先生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协调整体业务营运。

主席姚源先生将继续就制定本公司整体策略及政策发挥其领导的职能，确保董事局有效执行遵守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等职能，亦确保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及所有董事获得足够及齐备的资料。

董事

委任及重选董事

守则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根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数目，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董事局服务约两年，直到董事局轮流退任为止。

公司细则第109条规定，除执行主席之外，在本公司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自上次获选起计任期最长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数目并非三或其倍数，则以最接近而不逾三分之一的数目为准)须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再重选连任。豁免主席轮流退任乃违反守则第A.4.2条规定。

独立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须要委任最少三名拥有相关专业资格、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声明。本公司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

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可能认为适当及需要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责任，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董事

董事局尚未成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执行董事负责提名新董事。彼等运用适当的专业知识及业内经验，定期检讨有否委任新董事的需要。其后董事局会考虑本公司提名的人选。年内，姚涌先生获提名及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培训

本公司为各新任董事在其首次获委任时提供全面的公司介绍，有关董事将会获提供有关本公司组织及业务的资料；董事局、董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成员、职责及责任；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式以及本公司业务的最新财务资料，并参观本公司的主要厂房。

本公司一直亦有定期安排向董事简介有关上市规则、其他相关法例与监管规定最新发展及专业发展。

问责及审核

董事局负责监察于各财务期间真实公平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期间业绩及现金流的账目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挑选并一直采用适合会计政策，采纳适用本公司经营并有关财务报表的适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基准编制帐目。

企业管治报告 (续)

董事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拥有相关专业资格、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林家礼博士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概非本公司现时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在呈交有关财务报表及报告予董事局前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 (b) 参考核数师的工作、薪酬及聘用条款,检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并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议。
- (c)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与财务总监举行两次会议,检讨财务业绩及报告、财务监控、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外聘核数师的重新委任。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

并无任何重大的不明朗事件或状况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局与审核委员会并无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举及委任出现任何意见分歧。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成员分别为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家礼博士(主席)及李思浩先生,以及首席执行官钱禹铭先生。薪酬委员会首次会议订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包括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亦负责确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才干卓越的行政人员及董事,并须按彼等之表现、本公司之表现及市场薪酬情况,为行政人员提供报酬。

薪酬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检讨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厘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待遇。为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可索取所需资料,包括向合适的外聘顾问征询意见,费用则由本公司支付。

内部监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维持及设立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的有效系统，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准则。董事局已清楚界定权力以及各业务及经营单位的主要责任，以确保足够的制衡机制。

董事局认为，于回顾年度存在直至刊发年报日期期间已成立的内部监控制度稳健，足以保障股东、客户及雇员以及本公司资产的利益。

证券交易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基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采纳一套证券交易及买卖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已于回顾年度遵守行为守则所载的标准。

核数师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为本年度于回顾年度的外聘核数师，并就德勤提供的审核服务在本集团二零零六年的财务报表扣除港币1,3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1,192,000元）。本公司在回顾年度就德勤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审核服务（即税项评估及计算）所支付的款项为港币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58,000元）。

外聘核数师有关财务汇报的责任载于「核数师报告」一节。

股东权利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认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重要事项，因为可提供机会予董事局及股东直接沟通。主席、所有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尽力出席该等会议，解答股东之疑问。

股东的权利及在股东大会上就决议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程序载于本公司细则。有关权利及程序的详情已载于所有向股东发出的通函，亦会在会议期间讲解。

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均以举手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本公司采纳积极政策，透过定期与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员会面，并向彼等提供有关本公司最新发展的资料，以促进与投资者之关系及沟通。本公司亦会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查询。本公司在中期报告及年报刊载有关经营及财务表现的资料，并及时以电子方式在本公司网站www.mymedicare.com.hk公布该等资料。